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04民初19765号

宁夏信安安环科技有限公司:

原告银川双逸职业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信安安环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依法作出(2025)宁0104民初19765号民事判决,判决:被告宁夏信安安环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银川双逸职业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22500元,并按年利率3.45%支付4500元自2023年12月1日、18000元自2024年1月1日至付清之日的逾期利息案件受理费362元,公告费200元,由被告宁夏信安安环科技有限公司负担。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5)宁0104民初1976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1107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